

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2180号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裕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震裕科技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震裕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震裕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

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震裕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震裕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4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77元，共计募集资金669,477,9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合计40,591,170.2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28,886,729.76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705,821.7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6,180,90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0713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总投资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资金额 |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
|--|---------------|-----------|------------------|--|
| 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891.68 | 6,165.58 | 宁海县经信局, 2019-330226-35-03-013699-000 |
| 年产4,940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2,550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788.49 | 32,286.48 | 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办公室, 2019-330226-33-03-007521-000 |
| 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275万件项目 |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13,493.39 | 13,493.39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2019】32号 |
| 年产2500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 |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3,366.71 | 3,262.31 | 福安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18】j020265号 |
|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10.32 | 2,410.32 | 宁海县经信局, 2019-330226-73-03-013701-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 2,000.00 | 2,000.00 | |
| 合计 | | 62,950.59 | 59,618.09 |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10,835,280.06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总投资额 (万元)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元)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拟置换金额(元) |
|--|---------------|--------------|----------------|---------|----------------|
| 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891.68 | 10,960,811.15 | 12.33% | 10,960,811.15 |
| 年产4,940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2,550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788.49 | 310,295,450.24 | 94.64% | 310,295,450.24 |
| 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275万件项目 |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13,493.39 | 50,655,882.12 | 37.54% | 50,655,882.12 |
| 年产2500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 |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3,366.71 | 29,359,168.66 | 87.20% | 29,359,168.66 |
|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10.32 | 9,563,967.89 | 39.68% | 9,563,967.89 |
| 补充流动资金 | | 2,000.00 | | | |
| 合计 | | 62,950.59 | 410,835,280.06 | 65.26% | 410,835,280.06 |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3,296,992.00 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6,072,641.52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6,072,641.5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3,619,811.32 | 3,619,811.32 |
| 会计师费用 | 1,226,415.10 | 1,226,415.10 |
| 律师费用 | 1,226,415.10 | 1,226,415.10 |
| 合计 | 6,072,641.52 | 6,072,641.52 |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